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運動場館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80116 版面 四版

七號公園應可興建體育館 由理項六舉列 會議覆答府市

【本報訊】沈寂了一段時間的台北市七號公園附建體育館問題，市府雖仍未明確決定是否興建，但市府最近以書面答覆議會關於這個問題的質詢指出，七號公園應可興建一座容納二萬人的中型體育館，並列舉了六項理由。

市府指出，第一，台北市已是世界級大都市，迫切需要一座結合體育、文化、社教活動的多功能體育館。市府衡量市民對綠地的需求及使交通問題減輕至最低程度下，七號公園應可興建一座二萬人體育館。

第二，七號公園周圍都是四十公尺以上的大馬路，交通條件極優良，捷運系統之長期網路亦可設站，在交通的便利性，沒有比七號公園更適合的地點，其他地方均需多投資幾百億元才可改善交通條件。

第三，演唱會、市民晚會、表演集會等各項夜間活動場所，將都可以和體育活動共同使用二萬人的中型體育館。第四，體育館地下設二千個停車位，足以解決各項活動及附近地區的停車問題。第五，七號公園以森林方式規劃，設置二萬人體育館僅需一·四公頃，佔公園總面積二十六公頃之百分之四·九，不致影響綠化原則。

第六，若將體育館設在關渡平原，只能服務六十萬人，而設在七號公園則可服務二百萬人。

